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關連交易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母公司為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石新港由母公司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湖北黃金由母公司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0.20%及約59.80%的權益。由於湖北黃金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黃石新港開發為陽新弘盛的一名主要股東，黃石新港水務為黃石新港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載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有關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該類存款服務將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A.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商品及／或服務所簽協議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修訂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關連交易協議。

1.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陽新弘盛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金條、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金條	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Au9999的結算價或者交易價格確定基價。
2	白銀／工藝銀	1. 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白銀遞延合約的即時盤面價格進行定價或者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一號銀的定盤價以及結算價進行定價（國內）。 2. 出口白銀：(a)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b)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3	陰極銅	1. 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金屬現貨網站。（國內） 2. 出口陰極銅：(a)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b)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4	銅精礦含金	金價：(a)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b)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銷售合同確定）（國際）。
5	銅精礦含銀	銀價：(a)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b)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銷售合同確定）（國際）。
6	銅精礦含銅	銅價：(a)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b)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銷售合同確定）（國際）。
7	天然氣	參照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協商確定，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關於調整黃石城區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黃價環資(2015)113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
8	餘熱發電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省物價局關於降低銷售電價通知》（鄂價環資[2015]146號）和《省物價局關於湖北電網2016年—2018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鄂價環資[2016]38號），制定上網電價{《關於調整公司冶煉廠餘熱發電內部結算價格的通知》（冶色財(2016)61號）}，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上網電價。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9	水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關於調整黃石城區供水價格的批覆》(黃價環資(2014)27號)執行，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供水價格。
10	電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省物價局關於降低銷售電價通知》(鄂價環資[2015]146號)和《省物價局關於湖北電網2016年—2018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鄂價環資[2016]38號)，制定銷售電價{《關於調整下陸地區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冶色財[2019]36號)和《關於調整有限公司下陸地區、黃金山工業園供電結算價格的通知》(冶色財務[2022]9號)}，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銷售電價。
11	原材料	根據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12	配套件	
13	輔助材料	
14	零件	
15	生產設備	
16	工具	
17	硫酸	具體參考硫酸化工產品網站銷售報價(目前以百川資訊網為參考)，以及周邊硫酸市場行情為銷售價格依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8	自卸車	價格確定以車輛評估報告中的價值為準。具體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湖北省人民政府(98)151號令、國家計委《價格鑒定管理辦法》、商務部發佈的《汽車報廢標準》，以及車輛的使用年限和車輛綜合成新率（綜合成新率反映設備的新舊程度，也就是設備的現行價值與其全新狀態重置價值的比率。設備的成新率不僅是由其使用時間長短所決定，還應通過現場對設備的觀察和檢測，判定其現時的技術狀態，綜合考慮有形損耗和無形損耗多種因素科學合理地測定），考慮二手車市場的行情以及車輛的變現（把非現金的資產變換成現金）的實際等。
19	廢舊物資	按照市場詢價價格定價，另外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期貨合約結算價格作為結算基準價格。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7,203,325</u>	<u>4,346,131</u>	<u>7,905,839</u>	<u>4,992,848</u>	<u>3,110,003</u>	<u>1,713,770</u>	<u>4,291,120</u>	<u>4,591,956</u>	<u>4,900,723</u>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前其他買家就有關產品向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陽新弘盛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iv)本公司與陽新弘盛的過往銷售額。

二零二三年屬於陽新弘盛建成初期，進口礦的採購需求較多，作為新成立公司，陽新弘盛在各銀行的開證額度有限，無法獨立滿足進口礦的開證需求。基於上述限制，需由大冶金屬代為開證，並通過大冶金屬將進口礦銷售給陽新弘盛，這直接導致陽新弘盛對大冶金屬的進口礦需求偏高。隨著陽新弘盛業務逐步開展，其在各銀行的開證額度已隨之提升，對大冶金屬的進口礦需求降低。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仍將至關重要，為了滿足兩廠的生產需求，可能會發生兩廠銅精礦到貨的相互調劑情況。此外，考慮到陽新弘盛與本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盡量提高本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黃石新港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黃石新港

交易性質：黃石新港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維修服務、檢修工程、建設工程、工程勞務、安全生產費、設計及施工、技術研究及開發、陽極板／殘極加工、殘極銅加工、送氣管理及檢修、運輸、火車裝卸、銅庫行車維修保養、物流維修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綜合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維修修理服務	根據各主業單位的維修量實行維修服務費總額包乾，維修服務費總額參考完成維修量所需人數以及工資等相關費用為基礎制定。
2	運輸服務	上市集團將(i)進行年度中央化投標；及(ii)若運輸服務超出上述年度投標的範圍，則進行詢價及比較。為了進行年度投標及由上市集團不時進行詢價及比較，上市集團會邀請及／或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公司集團及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參加投標及／或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3	裝卸服務	上市集團將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公司集團及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就裝卸服務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4	物流維修服務	根據市場價格，談判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黃石新港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000	0	27,000	0	27,000	0	16,324	16,324	16,324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相關產品及類似服務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歷史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而所需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黃石新港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獲得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將降低硫酸運輸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黃石新港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陽新弘盛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環保監測、機械、電氣及油品檢測檢驗、研究開發、建築／選礦設計、機動線改進、技術開發項目服務、曬圖、技術諮詢、礦產品檢驗、硫化砷渣與中和渣、技術服務費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工程設計勘察測繪服務	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佈《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2	環保監測服務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湖北省財政廳《關於核定環境監測服務收費標準的通知》(鄂價環資規[2013]223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3	機械、電氣、油品 檢測檢驗服務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2014年4月30日《黃石市物價局關於市礦山安全衛生檢測檢驗所收取安全評價及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服務收費標準的批覆》(黃價審批發[2014]41號)、2005年12月1日《關於規範黃石市電力報裝及服務價格的通知》(黃價審發[2005]124號)、2010年2月1日《湖北省物價局省財政廳關於制定我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收費標準及有關問題的通知》(鄂價費[2010]27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4	研究開發	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項目單價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確定。
5	採礦／選礦／ 冶化／建築／ 電氣自動化設計	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佈《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6	機動線改進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2002年元月7日《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7	技術開發項目服務	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項目單價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確定。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8	曬圖	定價經過市場競價確定，按照出曬圖打印複印張數和紙張尺寸大小來確定價格。
9	技術諮詢	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佈《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10	礦產品檢測	綜合考慮設備折舊費、試劑耗材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進行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項目單價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確定。
11	硫化砷渣與中和渣	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運輸費、設備折舊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項目單價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確定。
12	技術服務費	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項目單價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確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400	20,815	39,750	28,395	39,750	16,770	11,152	11,677		11,532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買家收取之服務費；(ii)將向陽新弘盛提供之預期服務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止未來三年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金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

陽新弘盛的營業範圍主要包括：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金銀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及製造，化工產品銷售及生產等。董事認為，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將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此外，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陽新弘盛便捷及具成本效益地共享各項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粗銅、白銀、陽極板、工業切割氣、液化氣、天然氣、銅精礦、柴油、設備、硅灰石、金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維修修理服務、檢修工程、建設工程、工程勞務、安全生產費、設計及施工、技術研究及開發、陽極板／殘極加工、殘極銅加工、送氣管理及檢修、運輸、火車裝卸、銅庫行車維修保養、物流維修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廢雜銅	廢雜銅定價以市場採購價格為基準；參考湖南汨羅、浙江台州及廣東南海等地區的廢雜銅即時價格，具體參考有關銅業門戶網站發佈的價格。
2	粗銅含金、 粗銅含銀、 粗銅含銅	銅價為作價期內賣方所點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當月銅日間均價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加工費用是根據同行業冶煉加工費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銀價為計價期內上海華通鉑銀市場特定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格乘以相對應含銀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金價為計價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定黃金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格乘以相對應含金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銅價：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銀價：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金價：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3	白銀	按照黃金交易所(國內白銀以上海黃金交易所為準；出口白銀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準)白銀遞延合約的即時盤面價格進行定價或者白銀現貨交易市場(根據相應合同確定)特定白銀的定盤價以及結算價進行定價。
4	陽極板含金、 陽極板含銀、 陽極板含銅	銅價為作價期內賣方所點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當月銅日間均價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加工費用是根據同行業冶煉加工費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銀價為計價期內上海華通鉑銀市場特定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格乘以相對應含銀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金價為計價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定黃金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格乘以相對應含金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銅價：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銀價：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金價：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5	工業切割氣	根據市價確定。
6	液化氣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7	天然氣	參照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協商確定，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關於調整黃石城區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黃價環資(2015)113號)執行。
8	銅精礦含金、 銅精礦含銀、 銅精礦含銅	銅價為作價期內賣方所點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當月銅日間均價或者合同約定作價期內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日間均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相應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銀價為計價期內上海華通鉑銀市場特定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相對應含銀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金價為計價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定黃金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相對應含金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金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銀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銅價：(1)點價，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9	柴油	根據湖北中石化集團黃石加油站零售掛牌價定價。
10	設備	本集團將舉行投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母公司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以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11	硅灰石含金	根據年度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12	金精礦含金	需要採購時，按照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定金價乘以金品位對應計價系數（系數根據本公司生產成本確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定價。
13	黃金	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黃金遞延合約的即時盤面價格進行定價或者黃金現貨市場（根據相應合同確定）特定金的定盤價以及結算價並附加相應升貼水（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進行定價。（國際）

綜合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維修服務	根據各主業單位的維修量實行維修服務費總額包乾。維修服務費總額參考完成維修量所需人數以及工資等相關費用為基礎制定。
2	檢修工程	項目單價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確定。
3	建設工程	價格目前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發佈的《湖北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及單位估價表》、《湖北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及《湖北省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確定。倘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另行發佈文件，將按該等文件的規定執行。
4	工程勞務	
5	安全生產費	
6	設計及施工	
7	技術研究及開發	根據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及管理費等成本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8	陽極板／ 殘極加工	根據陽極板／殘極委託加工的市價定價。
9	殘極銅加工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0	送氣管理及檢修	根據運行成本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11	運輸服務	本集團將(i)進行年度中央化投標；及(ii)若運輸服務超出上述年度投標的範圍，則進行詢價及比較。為了進行年度投標及由上市集團不時進行詢價及比較，上市集團會邀請及／或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公司集團及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參加投標及／或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12	火車裝卸	本集團將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公司集團及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就火車裝卸服務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13	銅庫行車 維修保養	根據市價談判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14	物流維修服務	根據市價談判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009,009	388,289	3,520,887	593,280	4,116,336	197,360	2,383,867	2,830,761	3,326,123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歸因於大冶新加坡的進口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來自大冶新加坡的實際進口金額大幅低於預估金額。主要制約因素在於銀行信貸瓶頸：大冶新加坡公司初始獲批的銀行信貸額度極為有限，且新增信貸額度的審批進度持續滯後。此情況阻礙了進口業務按計劃推進，直接影響原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效率。

隨著大冶新加坡新增銀行信貸額度於未來數年陸續獲批，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實際營運需求，繼續透過大冶新加坡開立的信用證採購進口礦石，故後續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可望逐步回升。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將不能作為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金額之準確參考。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額將逐年增加。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及生產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至關重要。鑒於母集團及本集團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十分臨近，董事認為，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獲得相關產品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同時還能受益於母公司之採購網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基於(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及母集團處於相同控制；(ii)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類似；及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進行匯總。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例（不論是按單獨基準還是按匯總基準）超過5%，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湖北黃金
交易性質：	湖北黃金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銅精礦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銅精礦含銅	銅價為作價期內賣方所點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當月銅日間均價乘以相應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2	銅精礦含金	金價為計價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定黃金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相對應含金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3	銅精礦含銀	銀價為計價期內上海華通鉑銀市場特定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相對應含銀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4,900	0	48,043	0	47,865	20,62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就相關產品向湖北黃金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可利用湖北黃金的競爭優勢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眾多產品；及(ii)幫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經營所需產品及材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及本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銅精礦、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檢修工程、監理、施工、礦區勘查、工程設計、勘察測繪、環保監測、機械、電氣、油品檢測檢驗、研究開發、採礦／選礦／冶化／建築／電氣自動化設計、機動線改進、技術開發項目、曬圖、技術諮詢、礦產品檢測、硫化砷渣與中和渣、技術服務費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粗銅含銅	銅價為作價期內賣方所點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當月銅日間均價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加工費用是根據同行業冶煉加工費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銅價：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2	粗銅含金	金價為計價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定黃金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格乘以相對應含金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金價：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3	粗銅含銀	銀價為計價期內上海華通鉑銀市場特定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格乘以相對應含銀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銀價：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4	銅精礦含銅	銅價為作價期內賣方所點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當月銅日間均價乘以相應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銅價：(1)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5	銅精礦含金	金價為計價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定黃金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相對應含金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金價：(1)點價，按照C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6	銅精礦含銀	銀價為計價期內上海華通鉑銀市場特定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相對應含銀回收率系數(系數是根據同行業系數及我公司生產成本核定，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國內) 銀價：(1)點價，按照C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7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 零件、生產 設備、工具	根據年度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上市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綜合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檢修工程	根據2018年《湖北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湖北省裝修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湖北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全國統一房屋修繕工程預算定額湖北省統一基價表》及配套費用定額取費執行，並根據《施工圖》、《圖紙會審紀要》、《設計變更》、《隱蔽工程驗收記錄》、《工程簽證單》及冶煉廠的投標單價按實際成本進行結算。
2	監理	(i)根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及《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2007]670號)，參考市場原則通過招標；(ii)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城鄉建設部及湖北省建設監理協會規定的有關價格；及(iii)根據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價。
3	施工	價格目前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發佈的《湖北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及單位估價表》、《湖北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及《湖北省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確定。倘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另行發佈文件，將按該等文件的規定執行。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4	礦區勘查	根據政府發佈的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定價，目前參考《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2010試用)》執行。
5	工程設計勘察服務	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佈《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6	環保監測服務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湖北省財政廳發佈的《關於核定環境監測服務收費標準的通知》(鄂價環資規[2013]223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7	機械、電氣及油品檢測檢驗服務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佈的《黃石市物價局關於市礦山安全衛生檢測檢驗所收取安全評價及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服務收費標準的批覆》(黃價審批發[2014]41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關於規範黃石市電力報裝及服務價格的通知》(黃價審發[2005]124號)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發佈的《湖北省物價局省財政廳關於制定我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收費標準及有關問題的通知》(鄂價費[2010]27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8	研究開發	根據對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的綜合考慮定價，並加上議定的溢價利潤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9	建築／選礦設計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國家計委、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佈的《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10	機動線改進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國家計委、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佈的《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11	技術開發項目服務	根據對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的綜合考慮定價，並加上議定的溢價利潤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12	曬圖	通過市場競價，按照出曬圖打印複印張數和紙張尺寸大小來確定價格。
13	技術諮詢	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佈《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14	礦產品檢驗	綜合考慮設備折舊費、試劑耗材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進行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5	硫化砷渣與中和渣	根據對項目材料消耗量、運輸成本、設備折舊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的綜合考慮定價，並加上議定的溢價利潤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16	技術服務費	根據對項目材料消耗量、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的綜合考慮定價，並加上議定的溢價利潤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6,355,823</u>	<u>1,196,792</u>	<u>6,663,945</u>	<u>1,346,107</u>	<u>7,462,154</u>	<u>1,258,620</u>	<u>10,766,522</u>	<u>12,176,152</u>	<u>14,091,446</u>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乃因核心產品採購渠道的營運調整。過去兩年間，本集團對粗銅及陽極板的採購需求主要透過國內採購及自產方式滿足；加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的長期合同與現貨採購量已基本覆蓋自身需求，透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的訂單比例遂進一步降低，最終導致原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處於較低水平。

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將不能作為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擬採購產品或服務金額之準確參考。展望未來，若市場情況發生變化（例如國內價格上漲或自產能力不足），本集團仍將考慮透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陽極板及進口礦石，以保障供應鏈的多元化與安全。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估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額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逐年遞增。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i)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及本集團）之龐大資源，以取得本集團日益增加之產能及業務營運所需之大量產品及生產服務；(ii)幫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經營所需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及(iii)有助本公司透過採購從於非洲贊比亞之礦山進口之粗銅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為其帶來可替代之豐富且穩定的供應來源，而與此相反，中國供應通常不足以充分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基於(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及母集團處於相同控制；(ii)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類似；及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進行匯總。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例（不論是按單獨基準還是按匯總基準）超過5%，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
交易性質：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陽極板、粗銅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本公司通過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公佈價格、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來綜合評估市場價，同時通過與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或其附屬公司進行談判協商的方式確定產品／服務價格。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產品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進口銅精礦含銅	銅價：(1)點價，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2	進口銅精礦含金	金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3	進口銅精礦含銀	銀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4	國內銅精礦含銅	銅價：點價，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乘以對應的買斷系數±銅品位累計級差（買斷系數、品級價差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5	國內銅精礦含金	金價：均價，按照連續五個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金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金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金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6	國內銅精礦含銀	銀價：均價，按照連續五個交易日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3#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銀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銀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7	國內陽極板含銅	銅價：點價，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陽極板的扣減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8	國內陽極板含金	金價：均價，按照連續五個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金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價-2000元／千克，乘以金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金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9	國內陽極板含銀	銀價：均價，按照連續五個交易日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國標三號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銀品位對應計價系數(銀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10	國內粗銅含銅	銅價：點價，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粗銅的扣減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11	國內粗銅含金	金價：均價，按照連續五個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金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價-2000元／千克，乘以金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金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12	國內粗銅含銀	銀價：均價，按照連續五個交易日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國標三號白銀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價，乘以銀品位對應計價系數(銀品位對應的計價系數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國內)。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908,225*	0*	7,020,042*	3,412,190*	6,985,385	7,591,319	8,531,977

* 由於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持有的12%陽新弘盛股權已轉由其全資子公司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持有，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改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參考了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的數據。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此類採購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將能夠使本集團拓寬採購渠道，確保市場供應，特別是考慮到(除其他外)市場上銅生產原材料供應緊張。透過從國內公司採購進口礦使採購週期降低，提高採購效率，和用人民幣方式結算，規避匯率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宣傳、鋼瓶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澡堂、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員工培訓、物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宣傳：	參考市級宣傳媒體宣傳價格，在此基礎上下降40%至50%。
	鋼瓶修理、 送氣管理、 垃圾處理、 綠化養護、 租車、物業 管理、澡堂、 餐飲及住宿及 後勤服務：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及整體市況。 就此而言，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時由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現行運營成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2	礦泉水及 苗木：	就礦泉水而言，參考採購成本、運輸及裝卸成本。 就苗木而言，參考政府發佈的園林綠化工程消耗量定額統一基價表和關聯單位擬開支的綠化費用，目前參考《湖北省園林綠化工程消耗量定額統一基價表》（鄂建[2004]15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3	電話電訊服務 及維修：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4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關於調整黃石城區供水價格的批覆》（黃價環資(2014)27號）執行。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供水價格。
5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省物價局關於降低銷售電價通知》（鄂價環資[2015]146號）和《省物價局關於湖北電網2016年—2018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鄂價環資[2016]38號）文件，制定銷售電價{《關於調整下陸地區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冶色財[2019]36號）和《關於調整有限公司下陸地區、黃金山工業園供電結算價格的通知》（冶色財務[2022]9號）}。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銷售電價。
6	電話費：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7	房屋維修：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目前參考湖北省建設廳下發的《湖北省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鄂建文[2008]216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8	培訓及 員工培訓：	參考母公司發佈的公司內部職工教育經費管理文件規定的標準執行，即按照內部短期培訓班、聘請的授課教師講課酬金、各類考試命題、閱卷及自編教材(講義)酬金、監考酬金等不同類別，執行相應的標準。 母公司的上述內部文件規定，其中規定培訓師的標準時薪(按彼等的相關經驗介乎每小時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500元)及彼等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酬金(介乎每千字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0元及每個項目人民幣100元)。
9	物料：	自產物料參考產品成本、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外購物資參考採購價格、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57,799	171,310	430,072	288,433	400,607	63,160	12,191	12,192		12,187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向母集團就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未來訂單；及(iii)相關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不具備提供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令本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生產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陽新弘盛 (2) 黃石新港水務
交易性質：	黃石新港水務及黃石新港水務成員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水、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水：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關於調整黃石城區供水價格的批覆》(黃價環資(2014)27號)執行，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供水價格。
2	物資：	自產物料參考產品成本、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外購物資參考採購價格、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0,491	11,800	11,311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陽新弘盛過往向其他供應商就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預估的未來訂單；及(iii)相關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陽新弘盛現時不具備提供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使得陽新弘盛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令陽新弘盛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生產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租出）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向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硫酸罐車、循環水泵站、大學生公寓、房屋、生產線（包括房屋及設備等）），本集團並亦保證母集團於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擁有獨家權利使用相關資產。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根據折舊額及相關稅費金額作為定價依據。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母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資產

下表載列根據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租出)，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13	2,839	3,713	2,160	3,713	40	11,778	11,778	11,778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須向母集團租出之估計金額及資產類別；及(ii)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八年止未來三年的預期租賃費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租出)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提升本集團收益並有助本集團更加有效使用其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租出)本集團向母集團租出資產及母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資產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租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放存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參照商業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商業銀行現行同類業務收費等標準確定。

為確保遵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進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前，將會向第三方商業銀行查詢有關相同年期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彼等就提供類似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本集團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所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並按照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相關利率及費用。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就每個個案從最少三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報價。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存款及貸款金額：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平均每日存款金額須不超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平均每日金額。

抵銷拖欠 存款：	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能按時歸還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i)終止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賠償本集團 蒙受的 損失：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應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並無遵守或違反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 礦業作出的 承諾：	中國有色礦業向本集團承諾，倘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情況，則中國有色礦業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需要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注資，以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正常營運。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u>2,697,750</u>	<u>843,893</u>	<u>2,827,221</u>	<u>510,233</u>	<u>2,929,468</u>	<u>1,969,950</u>	<u>3,012,085</u>	<u>3,012,085</u>	<u>3,012,085</u>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成交之過往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日現金流量（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及預期發展）；及(iii) 經參考中國其他財務公司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釐定的預期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

1. 冶煉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因技術升級改造而長期停產；
2. 弘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生意外火災，導致持續停產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該兩家工廠停產事件共同導致生產及經營資金流入減少，且停爐保溫費用、維護費用及原料利用費用增加，從而造成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及利息上限使用率偏低。

由於上述事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之歷史交易金額相對原有年度上限處於較低水平。隨著弘盛火災影響已完全消除，預期相關交易金額將隨本集團生產水平提升而增加。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將不能作為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款金額之準確參考。隨著弘盛火災影響完全消退及冶煉廠完成環保整改及技術升級後全面復產，本集團礦山－冶煉－加工一體化產業鏈協同效應將進一步顯現，業務範圍可能進一步擴展（例如新增下游加工業務、拓展海內外銷售渠道等），整體營運資金周轉量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有所提升，為存款服務及利息服務年度上限之上調提供堅實支撐。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將不能作為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款金額之準確參考。

此外，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服務之金額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29億元至31億元。本集團每日可動用現金結餘部分由應收賬款現金流週期構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該結餘（不包括已預留用於特定發展／營運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曾高達約人民幣30億元。隨著商品價格進一步上升及業務範圍可能的進一步擴展，預期應收賬款現金流將增強且週期縮短，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放更多存款。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b)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

為更有效地監控外匯結售匯服務的交易金額，本公司決定該等交易金額應以所兌換外幣金額的總和（包括服務費）為基準，而非僅以服務費為基準。

下表載列有關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u>8,286,025</u>	<u>165,304</u>	<u>8,288,625</u>	<u>1,274,412</u>	<u>8,288,625</u>	<u>3,284,180</u>	<u>10,280,000</u>	<u>10,280,000</u>	<u>10,280,000</u>	<u>10,280,000</u>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過往收取的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的費用；及(iii)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告的基準利率所收取類似金融服務的費用；及(iv)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預計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兩家工廠的停產導致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進行的本集團內部貸款、利息支付及綜合授信額度等交易使用率偏低。隨著該兩家工廠目前已恢復正常生產並重啟採購銷售業務，預期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結售匯金額，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呈現上升趨勢。隨著商品價格上漲，在結售匯比率為20%的假設下，預期結售匯交易規模將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有所擴大。據此，隨著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投入運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程度預期將更為充分。此外，由於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成本長期低於市場其他貸款產品，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已相應調整其票據承兌業務發展預期，致使當前票據承兌交易量較過往期間顯著增長。在相同條件下，本公司將優先選擇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開展票據承兌業務，此舉預期將大幅提升該類業務的運作規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通過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購買匯兌及結算服務，來滿足其對匯兌服務總需求的20%左右。至於餘下需求，在相近的收費率及服務費下，本集團將從其他商業銀行及機構購買匯兌服務，以分散服務供應來源，並同時維持與商業銀行及機構的良好業務關係。根據對本集團將進口的原材料的數量及價格所作估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作交易的匯兌總額每年約為人民幣414億元。進行匯兌交易的原因在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人民幣，但需要美元來向國際市場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銅精礦及粗銅的供應商）結算付款。

由於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使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原因是：

- 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若，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並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銀監會於若干方面(如財務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對財務公司(如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更為嚴格；
- 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評核中國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範圍包括財務公司的內部管理、營運狀況及有關集團對財務公司的控制力及支持度；及
-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的多項權利及載有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數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平均每日存款不得超過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集團亦可將任何拖欠存款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且本集團享有賠償的各種權利。此外，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且中國有色礦業將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
 - (i)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銀監會將定期審查有關措施的效率及成效)；
 - (ii)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嚴格遵守有關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財務公司的任何規定；
 - (iii) 在本集團提出要求下，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賦予本集團查驗其賬冊及賬目的權限；及
 - (iv) 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自身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此外，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快捷高效之金融服務，主要是由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此外，預期金融服務之任何適用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基準利率，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亦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這將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包括母集團及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金條、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廢鋼、廢舊不銹鋼、廢舊極模、備件材料、鉑、海綿鈹、粗硒、碲錠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金條	1. 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au9999的結算價或者交易價格確定基價。 2. 出口黃金(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2	白銀／工藝銀	1. 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白銀遞延合約的即時盤面價格進行定價或者上海華通鉑銀市場一號銀的定盤價以及結算價進行定價。（國內） 2. 出口白銀(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3	陰極銅	1. 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金屬現貨網站。（國內） 2. 出口陰極銅(1)點價，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4	銅精礦含金	金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銷售合同確定）。（國際）
5	銅精礦含銀	銀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6	銅精礦含銅	銅價：(1)點價，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7	天然氣	參照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協商確定，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關於調整黃石城區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黃價環資(2015)113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
8	餘熱發電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省物價局關於降低銷售電價通知》（鄂價環資[2015]146號）和《省物價局關於湖北電網2016年—2018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鄂價環資[2016]38號）文件，制定上網電價{《關於調整公司冶煉廠餘熱發電內部結算價格的通知》冶色財(2016)61號}，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發電上網價格。
9	水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關於調整黃石城區供水價格的批覆》（黃價環資(2014)27號）執行，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供水價格。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0	電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省物價局關於降低銷售電價通知》(鄂價環資[2015]146號)和《省物價局關於湖北電網2016年－2018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鄂價環資[2016]38號)文件，制定銷售電價{《關於調整下陸地區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冶色財[2019]36號)和《關於調整有限公司下陸地區、黃金山工業園供電結算價格的通知》(冶色財務[2022]9號)}，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銷售電價。
11	原材料	根據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12	配套件	
13	輔助材料	
14	零件	
15	生產設備	
16	工具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7	硫酸	具體參考硫酸化工產品網站銷售報價(目前以百川資訊網為參考)，以及周邊硫酸市場行情為銷售價格依據。
18	自卸車	價格確定以車輛評估報告中的價值為準。具體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湖北省人民政府(98)151號令、國家計委《價格鑒定管理辦法》、國家商務部發佈的《汽車報廢標準》，以及車輛的使用年限和車輛綜合成新率(綜合成新率反映設備的新舊程度，也就是設備的現行價值與其全新狀態重置價值的比率。設備的成新率不僅是由其使用時間長短所決定，還應通過現場對設備的觀察和檢測，判定其現時的技術狀態，綜合考慮有形損耗和無形損耗多種因素科學合理地測定)，考慮二手車市場的行情以及車輛的變現(把非現金的資產變換成現金)的實際等。
19	廢舊物資	按照市場詢價價格定價，另外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期貨合約結算價格作為結算基準價格。
20	廢鋼、廢舊不銹鋼、 廢舊極模、 備件材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於有關財政年度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 (i) 就上市公司供應廢鋼及廢舊不銹鋼而言，廢鋼及廢舊不銹鋼的結算價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於緊接實際交易日期前一日在行業相關網站(現時分別為意達鋼材信息網(http://www.ydsteel.com)及金投網(https://jiage.cngold.org))所報的廢鋼或廢舊不銹鋼的市價作調整(如需要)。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ii) 就上市公司供應的廢舊極模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上市公司所產生的相關加工成本及廢鋼的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供應廢鋼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iii) 就所供應的備件材料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21	鉑	根據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22	海綿鈹	根據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23	粗硒	根據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24	碲錠	根據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17,996,416</u>	<u>12,876,071</u>	<u>31,587,910</u>	<u>14,395,640</u>	<u>33,635,255</u>	<u>9,662,740</u>	<u>25,650,576</u>	<u>26,013,084</u>	<u>26,375,591</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將包括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的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已合併。

附註： 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金條、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金條	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au9999的結算價或者交易價格確定基價。
2	白銀／工藝銀	1. 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白銀遞延合約的即時盤面價格進行定價或者上海華通鉑銀市場一號銀的定盤價以及結算價進行定價（國內）。 2. 出口白銀(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3	陰極銅	1. 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金屬現貨網站。（國內） 2. 出口陰極銅(1)點價，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國際）
4	銅精礦含金	金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銷售合同確定）。（國際）
5	銅精礦含銀	銀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銷售合同確定）。（國際）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6	銅精礦含銅	銅價：(1)點價，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銷售合同確定）。（國際）
7	原材料	根據招投標比價及市場行情綜合定價。
8	配套件	
9	輔助材料	
10	零件	
11	生產設備	
12	工具	
13	硫酸	具體參考硫酸化工產品網站銷售報價（目前以百川資訊網為參考），以及周邊硫酸市場行情為銷售價格依據。
14	自卸車	價格確定以車輛評估報告中的價值為準。具體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湖北省人民政府(98)151號令、國家計委《價格鑒定管理辦法》、國家商務部發佈的《汽車報廢標準》，以及車輛的使用年限和車輛綜合成新率（綜合成新率反映設備的新舊程度，也就是設備的現行價值與其全新狀態重置價值的比率。設備的成新率不僅是由其使用時間長短所決定，還應通過現場對設備的觀察和檢測，判定其現時的技術狀態，綜合考慮有形損耗和無形損耗多種因素科學合理地測定），考慮二手車市場的行情以及車輛的變現（把非現金的資產變換成現金）的實際等。
15	廢舊物資	按照市場詢價價格定價，另外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期貨合約結算價格作為結算基準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026,060*	874,252*	4,852,518*	1,104,100*	3,900,000	3,950,000	4,000,000

* 由於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持有的12%陽新弘盛股權已轉由其全資子公司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持有，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改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參考了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的數據。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訂立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將能夠使本集團1.拓寬銷售渠道，及2.可以減少本地銷售週期，降低銷售成本，提高銷售資金回款效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4.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包括母集團及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環保監測、機械檢測檢驗、研究開發、建築／選礦設計、機動線改進、技術開發項目、曬圖、技術諮詢、試車指導、崗前培訓、運維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工程設計 勘察服務	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佈《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2	環保監測服務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湖北省財政廳發佈的《關於核定環境監測服務收費標準的通知》(鄂價環資規[2013]223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3	機械檢測 檢驗服務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佈的《黃石市物價局關於市礦山安全衛生檢測檢驗所收取安全評價及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服務收費標準的批覆》(黃價審批發[2014]41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4	研究開發	根據對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的綜合考慮定價，並加上議定的溢價利潤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項目單價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確定。
5	採礦／選礦／ 冶化／建築／ 電氣自動化 設計	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佈《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6	機動線改進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國家計委、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佈的《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7	技術開發 項目服務	根據對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的綜合考慮定價，並加上議定的溢價利潤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項目單價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確定。
8	曬圖	通過市場競價，按照出曬圖打印複印張數和紙張尺寸大小來確定價格。
9	技術諮詢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計價格[1999]1283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10	試車指導服務	服務費價格由訂約方雙方根據實際工作量及擁有人的服務質量要求，參考本集團內其他海外投資企業的技術服務費標準及本項目的實際支出成本，並依據參與技術服務人員的技術水準(每人每年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經協商議定。
11	崗前培訓服務	服務費價格由訂約方雙方根據實際工作量及擁有人的服務質量要求，參考本集團內其他海外投資企業的技術服務費標準及本項目的實際支出成本，並依據參與技術服務人員的技術水準(每人每年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經協商議定。
12	維護服務	服務費價格由訂約方雙方根據實際工作量及擁有人的服務質量要求，參考本集團內其他海外投資企業的技術服務費標準及本項目的實際支出成本，並依據參與技術服務人員的技術水準(每人每年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經協商議定。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之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附註) (未經審核)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430	2,037	60,117*	20,085*	134,645*	52,540*	96,259	66,838	6,077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將包括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的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已合併。

*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範圍將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已合併計算。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就所提供的類似服務而向其他買方收取的過往服務費；(ii)預期提供給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服務量，將於增長至二零二六年後持續下降；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止三個年度預計將自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及操作及維護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金額。

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及操作及維護服務的預期服務費金額乃根據各自的預計年度工作量，並參考定價基準及派往項目現場提供服務的技術服務人員數量及其工作時間進行估算。預計年度工作量受服務質量需求影響，服務質量需求決定提供服務所需的技術服務人員數量。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八年止三個年度，向中色國鋁及中國有色礦業提供之服務，已統一納入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範疇。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及技術團隊的能力，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之董事。因此，肖述欣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5. 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陽新弘盛

交易性質：

- (1) 陽新弘盛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殘極、陽極板、陽極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 (2) 陽新弘盛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技術開發項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費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銅精礦含銅	銅價：(1)點價，按照LME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現貨結算價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2	銅精礦含金	金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金上午和下午市場報價均值，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3	銅精礦含銀	銀價：(1)點價，按照LBMA金屬即時盤面價格進行點價並附加市場升貼水，市場升貼水參考期貨市場價(目前參考路透數據)；(2)按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市場報價，並且是作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去相對應的冶煉加工費用(根據相應進口合同確定)。(國際)

序號	產品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4	殘極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粗銅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或(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金或銀品位。
5	陽極板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陽極板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或(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金或銀品位。
6	陽極泥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iv)上海有色網(SMM)所報硒市價；或(v)上海有色網(SMM)所報鉍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銅品位、銀品位、金品位、硒品位或鉍品位。

綜合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定價原則及依據
1	技術開發項目服務	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2	技術諮詢	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佈《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3	技術服務費	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及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上市公司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及有關將根據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現有		現有		現有	實際金額	建議	建議	建議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附註)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287,354	7,583,623	10,672,780	10,564,270	10,927,565	7,337,580	11,807,137	12,408,710	12,986,731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通過與作為集團內供應商的陽新弘盛進行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從而協商出較其他供應商更為優惠的條款，以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銅精礦、殘極和陽極泥；及(ii)考慮到集團內部關係及其各自業務經營的位置臨近，可幫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經營所需銅精礦、殘極和陽極泥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

陽新弘盛的生產採用「雙閃」工藝(閃速熔鍊與閃速吹鍊相結合)，需要進口純度較高的銅精礦。由於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對生產所用原材料所需的銅精礦純度水平的要求存在差異，故不適合陽新弘盛生產的較低純度進口銅精礦可獲本公司接收用於生產。另一方面，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段所述，本公司亦可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後備來源。本公司或會向陽新弘盛轉售符合陽新弘盛要求的較高純度銅精礦。此外，由於進口銅精礦的交付週期一般較長，視乎本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情況及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較高的一方可將銅精礦銷售予另一方，以促進生產，盡量提高本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效率及存貨利用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述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且將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之董事。因此，肖述欣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母公司為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黃石新港由母公司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湖北黃金由母公司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0.20%及約59.80%的權益。由於湖北黃金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為陽新弘盛的一名主要股東，黃石新港水務為黃石新港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載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該類服務將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D. 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預期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報價的通行基準利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存入的存款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12,085,000元、人民幣3,012,085,000元及人民幣3,012,085,000元，本公司預計存款服務賺取的利息收入將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

然而，考慮到中國通行存款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預計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的貢獻僅佔一小部分。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賺取的該等潛在利息收入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E. 有關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總部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園區管理服務、集貿市場管理服務、遊覽景區管理、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金屬材料銷售、融資諮詢服務、財務諮詢、國內貿易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等一般項目，以及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礦產資源勘查、房地產開發經營、旅遊業務等許可項目。

黃石新港開發集團

黃石新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和運營黃石新港一個化工品泊位及其港口設施（含後方陸域）。

黃石新港水務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和運營黃石新港一個化工品泊位及其港口設施（含後方陸域）。其為黃石新港開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黃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選、銷售；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設備購銷；礦山工程設計；礦山技術諮詢。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的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為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F.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色國鋁」	指	中色國際氧化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	指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協議」	指 (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黃石新港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ii)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iv)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v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ii)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viii)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ix)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x)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xi)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x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xiii)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xiv)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xv)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i)黃石新港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i)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iii)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iv)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v)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vi)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vii)母集團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租出)；(viii)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i)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ii)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 (iii)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 (iv) 本公司與黃石新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v)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 (v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vii)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ix)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x)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xi)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xii) 本公司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
- (xiii) 本公司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及
- (xiv) 本公司與中色國鋁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陽新弘盛12%的股權
「黃石新港」	指	黃石新港有色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6%的股權
「黃石新港水務」	指	黃石新港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黃石新港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新港水務成員」	指	黃石新港水務所控制的公司
「黃石新港開發集團」	指	黃石新港開發及其附屬公司
「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陽新弘盛與黃石新港水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黃石新港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石新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湖北黃金」	指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	指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2%的股權

「湖北黃金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如下價格： (1) 訂約方（作為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2) 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3) 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所釐定者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包括(i)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採購框架協議；(ii)黃石新港水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iii)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銷售框架協議；及(iv)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包括(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v)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v)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v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vii)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指	包括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
「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及張愛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